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228號

地址：83068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承辦人：陳幸宜

電話：7462368

傳真：7412557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動保防字第1037043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乙案，請惠予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3年5月15日防檢一字第103144077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防疫之需，衛生福利部將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之人員（人員定義與說明如附件一）納入旨揭計畫之實施對象，並由該部疾病管制署提供所需之疫苗。
- 三、為評估疫苗實際需求，請貴單位調查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且有意願接種疫苗者依附件2之格式彙整，並於本（103）年6月30日前函送本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副本：本處動物防疫組

代理處長 葉坤松

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禽畜養殖業等實施對象之定義與說明

類 別		定 義	說 明
禽畜 飼養業者	養豬業	實際從事豬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自家飼養非供販售營利者，不予列入。
	養雞類	實際從事雞隻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鴨類	實際從事養鴨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鵝類	實際從事養鵝之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火雞類	實際從事火雞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養鴛鳥類	實際從事鴛鳥飼養管理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且該飼養場具營利性質。	同上
禽畜屠宰		公、私營豬隻、家禽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實際從事拍賣、屠宰、分切等與活體、屠體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禽畜運輸		豬隻、家禽活體及禽蛋之運輸，並直接與禽畜活體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家禽活體屠宰兼販賣		於傳統市集(場)現場宰殺並販售家禽屠體之攤商業者。	請見備註 5
禽畜化製業		實際從事病死豬隻、家禽及其廢棄物(如內臟、羽毛等)及為因應產銷調節或特殊事故淘汰畜、禽之化製，並直接與其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含巡場運輸及化製場內實際工作人員。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人員		轄區、牧場內實際從事豬隻、家禽動物防疫及禽畜調查、巡視等工作並直接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民間動物藥廠巡場業務人員不予列入。
動物園工作人員		公、私立動物園實際從事豬隻、家禽飼養並與其密切接觸之工作人員。	

備註：1.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均排除非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之行政人員及負責人。

2.名冊內各實施對象之眷屬，如非直接參與或協助飼養管理工作且與禽、畜密切接觸者，均需予以排除。

3.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中，如有「非常規工作」者，以其是否直接與禽、畜密切接觸及風險程度判定是否列入接種名冊。

4.上述各實施對象類別，已於 103 年度納入實施對象者(如 65 歲以上、6 個月以上至國小 6 年級學童等)，均請予以排除。

5.本類別僅適用於下表所列山地原住民鄉(區)之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以及離島建設條例

所稱之離島內屠宰雞、鴨、鵝，其屠宰場所為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管理之集中屠宰處所並符合清潔衛生者。

「山地原住民鄉(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馬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花蓮鄉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縣(市)103年度禽畜養殖等行業及動物防疫工作人員名冊

鄉鎮市區	姓名	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場址/工作場所名稱	場址/工作場所聯絡人	場址/工作場所聯絡人電話	接種對象類別	接種意願		醫師評估結果			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廠牌及批號	同意接種者簽名
											是	否	可否接種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可	否	醫師簽章				

- 1.請填報單位就虛線前各欄位逐一登錄實際從事該等工作人員名冊(請提供電子檔)。
- 2.請依接種類別之順序分項造冊接種對象類別欄,可填寫下列代碼:1.養豬業;2.養鴨類;3.養雞類;4.養鵝類;5.養火雞類;6.養鴛鳥類;7.禽畜屠宰;8.禽畜運輸;9.禽畜活體屠宰兼販賣;10.禽畜化製業;11.動物防疫人員;12.動物園工作人員
- 3.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如填報單位無法提供身分證字號,亦請提列個案姓名、出生日期,以利接種單位之核對確認。
- 4.接種名冊為病歷之一部份,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俾利後續追蹤、統計分析,並依醫療法70條規定至少保留7年。

填表人

填表機關主管核章

執行接種之醫療院所
核章